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6頁至第52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3年11月2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7至5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投資者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於2023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基金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1月2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2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0,997	11,655
匯兌(損失)/收益	(846)	518
	30,151	12,173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532	1,473
核數師酬金	57	55
	1,589	1,528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8,562	10,645

此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57,532	17,938
匯兌(損失)/收益		(3,255)	3,236
		54,277	21,174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3,052	2,957
核數師酬金		114	110
		3,166	3,06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51,111	18,107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1,135	47,392
應收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101	–
銀行定期存款	3	2,536,051	2,472,685
銀行現金	3	588	847
		2,577,875	2,520,924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5	274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	208
		3,629	3,876
流動資產淨值		2,574,246	2,517,048
資產淨值		2,574,246	2,517,048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574,246	2,517,048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 證券交易商 按金基金的 供款(附註5) \$'000	來自 商品交易商 按金基金的 供款(附註5)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351,263	2,454,90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107	18,107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369,370	2,473,011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413,407	2,517,048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 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	–	5,470	617	–	6,08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111	51,111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464,518	2,574,246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51,111	18,10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57,532)	(17,938)
匯兌損失／(收益)		3,255	(3,236)
		(3,166)	(3,067)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309)	(52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9)	(42)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514)	(3,63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78,230)	(453,896)
所得利息		63,728	6,00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502)	(447,893)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6,087	—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08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		(11,929)	(451,528)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980	451,903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53,051	3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於2022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52,463	—
銀行現金	588	375
	153,051	375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3,052,00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2,957,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588	847
銀行定期存款	2,536,051	2,472,685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536,639	2,473,532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383,588)	(2,308,552)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3,051	164,980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一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本基金就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6(11)條，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註冊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證監會須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證監會分別從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將5,470,000元及617,000元撥入本基金。

6.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清盤。除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7.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決申索為14宗(於2023年3月31日：14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312,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2,430,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8. 匯兌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